

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系學生之專業知能，培養其就業技能與專長，特設置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於校內外提供實習與訓練機會，並結合本系系友會之力量，以增強本系畢業生與就業市場之接軌，完成就業前準備，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畢業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系諮商師擔任委員(或執行祕書)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、系友會成員或學生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並得聘請各相關企業單位負責人、專家學者或優良校友等若干人擔任本會顧問。
- 三、本會功能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就業或實習相關專題講演或座談會，加強學生就業能力。
 - (二)提供就業或實習管道相關資訊及輔導措施。
 - (三)辦理企業參觀訪問活動，提供學生瞭解企業文化，增加對業界之認識，增長見聞。
 - (四)順應本系特性，接洽與篩選合適之企業，訂定實習契約，提供本系學生校內外實習機會，強化專業技能或個人專長。
 - (五)結合各系系友會與社會資源，主動引薦優秀學生參與校外機構、廠商等服務機會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五、本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